

全国经济普查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5号

现公布《全国经济普查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4年9月5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科学、有效地组织实施全国经济普查，保障经济普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经济普查的目的，是为了全面掌握我国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结构和效益等情况，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为研究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高决策和管理水平奠定基础。

第三条 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四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

第五条 各级宣传部门应当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和户外广告等媒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的社会宣传、动员工作。

第六条 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

经济普查经费应当统一管理、专款专用，从严控制支出。

第七条 经济普查每5年进行一次，标准时点为普查年份的12月31日。

第二章 经济普查对象、范围和方法

第八条 经济普查对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产业、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第九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如实、按时填报经济普查表，不得虚报、瞒报、拒报和迟报经济普查数据。

经济普查对象应当按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

员的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

第十条 经济普查的行业范围包括：

- (一)采矿业；
- (二)制造业；
- (三)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四)建筑业；
- (五)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六)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 (七)批发和零售业；
- (八)住宿和餐饮业；
- (九)金融业；
- (十)房地产业；
- (十一)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十二)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 (十三)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十四)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 (十五)教育；
- (十六)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 (十七)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十八)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等。

第十一条 经济普查采用全面调查的方法，但对个体经营户的生产经营情况可以采用抽样调查的方法。

第三章 经济普查表式、主要内容和标准

第十二条 经济普查按照对象的不同类型，设置法人单位调查表、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和个体经营户调查表。

第十三条 经济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基本属性、从业人员、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生产能力、原材料和能源消耗、科技活动情况等。

第十四条 经济普查采用国家规定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目录。

第四章 经济普查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国务院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经济普查的组织和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统计局，具体负责经济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应当各负其责、密切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的统一规定和要求,具体组织实施当地的经济普查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做好经济普查工作。

第十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完成国务院和本级地方人民政府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定的经济普查任务。

第十八条 大型企业应当设立经济普查机构,负责本企业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其他各类法人单位应当指定相关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普查表的填报工作。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各有关单位应当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应当身体健康、责任心强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第二十条 聘用人员应当由当地经济普查机构支付劳动报酬。商调人员的工资由原单位支付,其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第二十一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统一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进行业务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颁发普查指导员证或者普查员证。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在执行经济普查任务时,应当主动出示证件。

普查员负责组织指导经济普查对象填报经济普查表,普查指导员负责指导、检查普查员的工作。

第二十二条 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财务会计、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经济普查表中不确实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在经济普查准备阶段应当进行单位清查,准确界定经济普查表的种类。

各级编制、民政、税务、工商、质检以及其他具有单位设立审批、登记职能的部门,负责向同级经济普查机构提供其审批或者登记的单位资料,并共同做好单位清查工作。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以本地区现有基本单位名录库为基础,结合有关部门提供的单位资料,按照经济普查小区逐一核实清查,形成经济普查单位名录。

第二十四条 县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清查形成的单位名录,做好经济普查表的发放、收集、审核、录入和上报工作。

法人单位填报法人单位调查表,并负责组织其下属的产业活动单位填报产业活动单位调查表。

第二十五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调查、报告、监督的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

干涉。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领导人对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提供的经济普查资料不得自行修改,不得强令或者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

第五章 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

第二十六条 经济普查的数据处理工作由县级以上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组织实施。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各地方使用的数据处理标准和程序。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按照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要求和标准进行数据处理,并逐级上报经济普查数据。

第二十七条 经济普查数据处理结束后,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和数据入库工作,建立健全基本单位名录库及其数据库系统,并强化日常管理和维护更新。

第二十八条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规定,建立经济普查数据质量控制岗位责任制,并对经济普查实施中的每个环节实行质量控制和检查验收。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经济普查数据的质量抽查工作,抽查结果作为评估全国及各地区经济普查数据质量的主要依据。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对经济普查的汇总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和综合评估。

第六章 数据公布、资料管理和开发应用

第三十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发布经济普查公报。

地方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发布经济普查公报应当经上一级经济普查机构核准。

第三十一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认真做好经济普查资料的保存、管理和对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等工作,并对经济普查资料进行开发和应用。

第三十二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对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的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

第七章 表彰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五条 地方、部门、单位的领导人自行修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或者强令、授意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篡改经济普查资料或者编造虚假数据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

经济普查人员参与篡改经济普查资料、编造虚假数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通报批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有关部门、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较重的,可以建议有关部门、单位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

律处分:

(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

(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经济普查资料的;

(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

企业事业组织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个体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应当设立举报电话,接受社会各界对经济普查中单位和个人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 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4〕9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财政部、国资委、银监会《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 债权转股权工作的意见

财政部 国资委 银监会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

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8号)精神,推进和规范国
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以下简称“债转股”),现提出以

下意见:

一、加快完成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等后续工作

(一)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和债转股企业出资人及各有关单位应加快完成债转股新公司注册等后续工作,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对具备债转股条件、国务院已在 2004 年 6 月 30 日前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的,原则上应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新公司注册,对个别因特殊原因需要再延期以完成注册的,由资产公司会同债转股企业或其出资人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经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对 2004 年 6 月 30 日后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的,包括部分新增项目,应在国务院批准后 9 个月内完成新公司注册。逾期未注册的,即自动停止实施债转股。

(二)对已列入原国家经贸委推荐实施债转股 580 户企业名单,但由于情况发生变化,已不具备债转股条件的,不再实施债转股。资产公司应在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停止债转股项目的意见,并区别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对尚未上报国务院以及已上报但国务院未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的,经国资委审核后不再实施;国务院已批准债转股协议和方案、尚未注册新公司的,国资委会同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审核后不再实施。

(三)对净资产评估结果为负值的项目,由债转股企业原出资人与资产公司充分协商调整债转股方案或停止实施债转股。债转股调整方案由资产公司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经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联合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对在上述期限内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净资产负值项目停止实施债转股。

(四)对停止实施债转股的企业,按照原债权归属,分别由资产公司、开发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依法行使债权人的权利,并由国资委、财政部、银监会书面通知资产公司、银行和企业,自原停息日起恢复计息,严防逃废债务;并以稳妥有效的方式继续支持企业改革发展。停止实施债转股项目的情况由资产公司报国资委、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并由国资委汇总后向国务院报告。

二、妥善处理债转股新公司改制发展中的有关问题

(一)债转股新公司实行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严格按照原国家经贸委等 8 部委《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2002]859 号)及国资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分配[2003]2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应进一步帮助企业落实剥离非经营性资产、分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企业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债转股政策的作用。

三、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促进债转股新公司健康发展

(一)债转股企业原国有出资人和资产公司应按照国务院批准的债转股实施方案,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新公司。新公司股东应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积极推动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进一步明确和理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关系。新公司股东按持有的资本额依法享有并行使相应的权益。

(二)原国有出资人与债转股新公司之间应实行机构、人员、业务和财务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各项经济往来活动应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得利用关联交易损害新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债转股新公司股东不得截留新公司的收入,不得向新公司收取管理费。资产公司为债转股新公司提供咨询、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以及其他服务时应按商业原则办理。

(三)债转股新公司应不断深化改革,强化管理,转换经营机制,切实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经营效益,力争早日步入良性发展的轨道,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规范债转股股权转让行为

(一)资产公司应把握时机,积极探索有效处置方式,加快对所持债转股新公司股权资产的处置。除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行业外,资产公司所持股权可按商业原则向国内外各类投资者公开转让,努力实现回收价值最大化。

(二)资产公司转让所持债转股新公司股权,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公司资产处置的规定进行,并确保股权转让依法、规范、平稳进行。资产公司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权应按现行规定报财政部批准。

(三)资产公司转让所持债转股新公司股权,应妥善处理所涉及的职工安置问题,保障职工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四)资产公司向债转股新公司原国有出资人转让股权的,经财政部商国资委审核后,可不进行资产评估,以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为基础,由双方依商业原则协商确定收购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应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并公开转让股权。资产公司向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的,按现行规定进行评估。资产公司之间进行股权置换或转让的,可以账面值为基础确定置换和转让价格,不需进行资产评估。

(五) 开发银行和资产公司直接持有、经国务院批准国有商业银行直接持有或委托资产公司持有的债转股新公司股权,在处置时,不得将股权直接转为对新公司

的债权;对收购方通过银行融资方式解决收购股权资金来源的,银行应严格执行贷款审批规定,防止形成新的风险。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 关于表彰拥军优属拥政爱民 模范单位和个人的决定

浙委发〔2004〕70号

(2004年10月20日)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我党我军我国人民的优良传统和特有的政治优势。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进程中,全省军民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军政军民团结的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增强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深入持久地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活动,逐步形成了以服从服务大局为主线,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为核心,推进军队现代化建设为重点,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为载体的双拥工作良好局面,促进了改革发展稳定和军队建设,并涌现出一批双拥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推动全省双拥工作深入开展,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授予浙江省财政厅等30个单位拥军优属模范单位称号,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91867部队等20个单位拥政爱民

模范单位称号,授予孙厚军等20位同志拥军优属模范称号,授予马晓国等10位同志拥政爱民模范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单位和个人,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不断创造新经验,取得新成绩。全省广大军民要以先进为榜样,不断探索双拥工作新途径,拓展双拥工作新领域,创新形式,深化内容,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为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为推进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作出新的贡献!

附:1. 拥军优属模范单位名单

2. 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名单

3. 拥军优属模范名单

4. 拥政爱民模范名单

附1:

拥军优属模范单位名单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民政厅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科技局
杭州市公交总公司
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海曙区南门街道
温州市民政局

洞头县人民政府
嘉兴市双拥领导小组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
湖州市交通局
长兴县民政局
安吉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绍兴市民政局
诸暨市暨阳街道办事处

金华市婺城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义乌市城镇职业技术学校
衢州市民政局
江山市人民政府
衢州市文明示范街道理事会
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办事处

中国缝纫机飞跃集团
舟山市教育局
舟山市电力公司
嵊泗县枸杞乡
缙云县民政局
青田县鹤城镇

附 2:

拥政爱民模范单位名单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867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504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713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557 部队 25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1257 部队 36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858 部队 71 分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2951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26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51 部队工化营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015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73235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973 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 94855 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台州市支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杭州市支队临安市中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杭州边防检查站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杭州市消防支队
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学员九队
温州军分区海防营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武装部

附 3:

拥军优属模范名单

孙厚军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处长
杨佐勇 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 勤 临安市民政局优抚安置科科长
陈卫国 象山县民政局局长、县双拥办主任
储吉旺 宁波如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勋高 温州市瓯海区民政局局长
黄作兴 江南阀门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凤英 平湖市钟埭镇永丰村村民
李全良 嘉善梅园大酒店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志国 德清县志国船舶修造厂经理

章生建 中共绍兴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王国平 金华市婺城区城中街道党工委书记
吴金洪 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民政办主任
毛根娣 衢州市柯城区上街街道办事处民政助理员
柯小林 玉环县烟草公司总经理
江杏林 温岭市箬横镇村民
谢云鹏 舟山市双拥共建办副主任
孙芬年 舟山市普陀区展茅镇翁家岙村村民
毛明吉 庆元县农业局种畜场山林队队长
曹新民 龙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附 4:

拥政爱民模范名单

马晓国 海军东海舰队政治部秘书处群联办主任

洪民权 中国人民解放军 96164 部队政治部主任

张宇平 中国人民解放军92919部队政治部秘书处干事
武新广 中国人民解放军92910部队政治部组织处干事
蒋德保 中国人民解放军73011部队政治部秘书群联处处长
张纪恩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浙江省总队温州市支队
机动中队中队长

杨德宝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警卫部队浙江省警卫局警卫
队副政委
宋剑飞 南京军区杭州疗养院政治部组织干部科干事
黄斌 宁波军分区干休所离休干部
李荣法 临海市人民武装部政治委员

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浙江省抗台救灾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浙委发〔2004〕88号
(2004年12月20日)

今年8月以来,我省相继遭受了7号、14号和18号等台风的袭击,特别是14号强台风,为1956年以来登陆我国大陆的强度最大的台风,给温州、台州等地造成了严重灾害。面对历史罕见的台风灾害,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紧急动员全社会力量抗台救灾,广大干部群众和部队官兵万众一心,团结奋战,取得了抗台救灾工作的重大胜利,并形成了“以人为本、科学决策,万众一心、众志成城,顽强拼搏、敢于胜利”的“抗台精神”,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表彰先进,激励全省人民振奋精神,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投入现代化建设,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温州军分区海防营等32个单位

“浙江省抗台救灾先进集体”荣誉称号,授予朱千吉等100名同志“浙江省抗台救灾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并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进取,再立新功。全省广大干部群众要以先进为榜样,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和十六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大力弘扬“抗台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建设“平安浙江”,为我省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附:1. 浙江省抗台救灾先进集体名单

2. 浙江省抗台救灾先进个人名单

附1:

浙江省抗台救灾先进集体名单

温州军分区海防营
武警浙江省总队温州市支队
浙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二团
宁波市气象局
象山县石浦镇人民政府
宁海县水利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温州市水利局
温州市民政局
温州市气象雷达站
乐清市人民政府

永嘉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金华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台州市水利局
台州市椒江区大陈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黄岩区宁溪镇人民政府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
临海市杜桥镇人民政府
温岭市松门镇人民政府
玉环县水利局
三门县公安局
丽水市水利局

松阳县谢村乡人民政府
省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省气象台
省海洋监测预报中心
省民政厅救灾救济处

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处
浙江卫视新闻中心
省交通厅运输安全处
省电信公司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附 2:

浙江省抗台救灾先进个人名单

朱千吉	温州军分区海防营	秦明慧	温州市海洋预报台
陈汛敏	温州军分区司令部作训科	林 峰	温州市鹿城区农林水利局
王爱民	台州军分区	林周成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贺匡林	温岭市人武部	苏孝永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刘利民	台州军分区步兵营	陈进达	中共乐清市委
陈 斌	省军区司令部作训处	夏雨祥	乐清市水利局
钟传厚	武警浙江省总队	章海根	中共乐清市龙西乡党委
李建忠	武警浙江省总队	黄米章	乐清市双峰乡六坪村
李苗中	武警浙江省总队司令部作战勤务处	郑秋文	永嘉县人民政府
黄 虎	武警浙江省总队第四支队	汪志新	永嘉县水利局
洪晓兵	武警浙江省总队台州市支队仙居县中队	夏传真	永嘉县沙头镇人民政府
侯悦民	武警浙江省边防总队台州支队	金贤贵	中共永嘉县岭头乡党委
章孝敏	武警浙江省总队温州支队	林祝兴	瑞安市水利局
薛孝敏	浙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一团第一营	池方岳	苍南县人民政府
金建设	浙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二团政治处	柯朝旭	洞头县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
张新平	浙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二团第一营	方 海	温州电视台
黄彤海	浙江陆军预备役步兵师第二团第二营	吴栋梁	温州日报
朱英福	宁波市水利局	汪 展	金华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李景才	宁波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陈中平	磐安县水利局
施幸洲	宁波市市政管理处	李福庆	台州市水利局
成凤睥	宁波市海洋预报台	王向阳	台州市气象局
胡振声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梅其通	台州电视台
陈士俊	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	吴小平	台州市卫生局
唐永祥	余姚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徐 翔	台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戚春良	慈溪市水利局	马逢英	台州市电业局调度所
韩仁建	奉化市水利局	赵世春	台州市民政局
黄声月	象山县鹤浦镇人民政府	齐 挺	台州市椒江区三甲街道办事处
沈林杰	温州市水利局水管处	李 勇	台州市椒江区人武部军事科
李永生	温州市国土资源局环境处	李德兴	台州市黄岩区富山乡李家村
叶子祥	温州市气象局	李素霞	中共台州市黄岩区头陀镇党委
孔万荣	温州市海洋与渔业局	郑官华	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桐屿派出所
陈立冲	温州海事局船舶处	陈吉明	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八塘村
黄 凡	温州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金宝财	临海市民政局社教科
陈隆吉	温州市水文站	王必超	临海市上盘镇人武部

金跃刚 临海市海洋与渔业局
 陈元方 温岭市新河镇路边村
 周建文 温岭市海洋与渔业局
 林玉明 玉环县浙玉渔 1693 号渔船
 杨典琴 玉环县乐清湾网箱养殖基地
 陈建余 天台县赤城街道东横山村
 朱敏河 天台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方水根 仙居县人武部
 朱苏兰 仙居县福应街道断桥下宅村
 牟永联 三门县湮浦镇河里村
 叶君往 三门县海游镇人民政府
 王益众 仙居县发展局拍卖行
 陈积亮 丽水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沈建祖 中共丽水市莲都区峰源乡党委
 翁樟明 松阳县水利局
 周金龙 遂昌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谢新明 庆元县水利局
 江圣明 龙泉市民政局
 吴向前 景宁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王沿伟 中共云和县石塘镇党委
 王大明 缙云县水利局
 胡益扬 青田县人民政府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施俊跃 省水利管理总站
 祝永华 省水利厅水政水资源处
 王东法 省气象台
 黄元龙 省民政厅救灾救济处
 孔春华 省高速公路交警支队台州大队
 张雪芬 省建设厅城乡建设处
 陈 佩 省红十字会赈灾救护部
 陈 敢 浙江日报
 程 波 浙江电视台
 王 浩 浙江人民广播电台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1995 年 8 月 19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7 年 6 月 28 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1 年 11 月 2 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04 年 7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1 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的决定》已于 2004 年 7 月 30 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4 年 7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以下简称《矿山安全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境内从事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必须遵守《矿山安全法》和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统一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对矿山安全工作进行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乡镇集体、私

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四条 各级工会组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对矿山安全工作实施群众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五条 对在矿山安全生产,防止矿山事故,参加矿山抢险救护,进行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和矿山企业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矿山建设的安全保障

第六条 矿山企业新建、改建、扩建以及技术改造工程项目(以下统称矿山建设工程)必须有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尘毒危害和其他有害因素的安全设施。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七条 矿山设计必须符合矿山安全规程和行业技术规范。

第八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必须经矿山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并须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加。矿山建设单位或者设计单位在向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报送待审的初步设计文件时,必须同时将安全设施设计说明书报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批准后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设计需要修改的,修改内容应当征求原设计单位的意见,并经原批准部门和参加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第九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竣工后,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验收,并须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参加。建设单位应当在验收三十日之前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送矿山安全设施工程和完成情况的报告。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第十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应当邀请工会组织参加。有关部门对工会组织的意见应当认真研究处理。

第三章 矿山开采的安全保障

第十一条 矿山开采必须取得地质矿产主管部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严禁无证采矿。

矿山开采必须按照采矿许可证规定的范围进行,禁止越界开采。

第十二条 矿山开采必须编制作业规程,明确规定保证作业人员安全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

第十三条 矿山设计规定保留的矿柱、岩柱,在规定的期限内,应当予以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或者毁坏。

第十四条 地下开采必须具备国家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行人、通风、运输、提升、排水、防火、供电、通讯系统及其他有特殊安全要求的系统。

第十五条 矿山企业使用的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以及安全检测仪器,必须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者行业安全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使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对矿山企业的作业环境和有特殊安全要求的设备、器材、防护用品以及安全检测仪器进行检测、检验。经检测、检验不符合要求的,企业必须及时处理。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必须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保证使用安全。

第十七条 露天矿山采剥作业必须按照矿山安全规程规定,控制采剥工作面的阶段高度、平台宽度和边坡角。工作面禁止形成伞檐。采剥、排土及其他作业不得给矿山深部和邻近矿山造成危害。

第十八条 瓦斯矿井必须严格执行瓦斯检测制度。有瓦斯和煤尘爆炸危险的矿井,必须制定预防瓦斯和煤尘爆炸的措施。

第十九条 在下列条件下开采,必须编制专门设计,并按照矿山安全规程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 (一)有煤(岩)与瓦斯突出危险的;
- (二)有冲击地压的;
- (三)在水体下面开采的;
- (四)在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重要公路下面开采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开采有自然发火或者水害的矿山,必须按照矿山安全规程的要求制定预防措施,严格执行火区管理和探、放水制度。

第二十一条 矿山的爆破作业和爆破器材的储存、运输、领用及销毁,必须按照有关安全规程执行。

第二十二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矿山安全规程对作业场所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和井下空气含氧量进行检测,不符合矿山安全规程规定的,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符合安全要求。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对地表陷落区、排土场、矸石

山、尾矿库必须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对可能发生的塌陷、滑坡、溃坝等危害,必须采取预防措施。

第二十四条 矿山企业关闭坑口,必须对闭坑后可能产生的危害采取预防措施,并依法履行审批手续。

闭坑后预防危害的措施应当报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从事矿山开采和矿山采掘施工的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并按规定向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领《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审查申领单位的矿山安全条件,符合规定标准的,发给《安全生产许可证》。

前款规定的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采矿活动,公安机关不得发给爆炸物品购买、使用许可证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因放松管理,致使矿山安全条件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六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者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矿山安全的规定,不得乱采滥挖。违者,予以取缔。

第四章 矿山企业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七条 矿山企业必须建立健全企业负责人、职能部门、岗位职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矿长(包括矿务局长、矿山公司经理,下同)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和考核,取得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九条 矿长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未经考核合格的,不得担任矿长。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应当有管理安全生产的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合格,具有必要的安全专业知识、矿山安全工作经验和从事现场安全管理工作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按以下比例从上年度矿产品销售额中提取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

- (一)煤矿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二点五;
- (二)其他矿山企业不低于百分之一点五。

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矿山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奖励,不得挪作他用。

第五章 矿山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需要设置矿山安全监督机构,配备矿山安全监督员,负责监督《矿山安全法》和本办法的实施。

第三十三条 矿山安全监督员应当从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熟悉矿山安全技术知识,有能力从事矿山安全监督工作的矿山专业人员中选任。

矿山安全监督员由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名,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后任命,发给《矿山安全监督员证》,并报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矿山安全监督员有权持证进入矿山企业现场检查,参加矿山企业召开的有关会议,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或者人员了解情况。

矿山安全监督员在检查中发现有危及职工安全健康的情况,有权要求矿山企业立即改正或者限期解决;情况紧急时,有权要求立即停止作业,从危险区撤出作业人员。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矿山安全管理人员,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履行管理职责。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私营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安全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 (一)检查、督促贯彻实施矿山安全法律、法规;
- (二)督促其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 (三)检查、督促其建立、健全矿山安全制度和措施;
- (四)制止无证开采、越界开采和其他危害矿山安全的违法行为;
- (五)组织矿山安全抢险,参加矿山事故调查处理。

第六章 矿山事故处理

第三十七条 发生矿山事故,矿山企业必须立即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保护好现场。

第三十八条 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依照国务院《企业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和处理规定》和省有关规定办理;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调查和处理,依照国务院《特别重大事故调查程序暂行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矿山企业参加工伤保险的,在矿山事故中伤亡的职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企业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矿山事故中伤亡的职工给予抚恤、补偿。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一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二条 从事矿山开采和矿山采掘施工的单位未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采矿活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矿长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第四十四条 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矿山企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四十五条 矿山企业违反《矿山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造成职工急性中毒事故或者伤亡事故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六条 矿山企业主管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对矿山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灾区重建家园工作 妥善安排好灾民生活的通知

浙委办〔2005〕1 号

今年 8 月以来,我省相继遭受了 7 号、14 号和 18 号台风的袭击,特别是 14 号强台风,为 1956 年以来登陆我国大陆强度最大的台风,给温州、台州等地造成严重灾害。灾害发生后,各级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等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精神,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紧急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台救灾;全省广大干部群众和部队官兵万众一心,奋力抗台,将灾害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灾区生产自救和重建家园的各项工作迅速展开,取得了抗台救灾斗争的重大胜利。目前,全省受灾地区特别是灾情严重的温州、台州等地的重建家园工作总体进展顺利,成效显著,灾区群众的

生活基本有了保障。但是,也有少数地方由于种种原因,重建进度还不够快,与灾民生活直接相关的一些善后工作没有及时到位。特别是当前时值隆冬,天气寒冷;年关将近,春节将至,尽快完成重建家园工程,妥善安排好灾民生活至关重要。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政治高度,继续认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灾区重建家园工作做好、做细、做实,妥善安排好灾民的生活,让广大灾区群众与其他群众一样过一个安乐祥和的春节。

一、加快重建家园工作步伐,切实保证灾民顺利越冬过节。目前,灾区重建家园工作已经到了关键时期。灾区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集中一段时间,把灾区重建家园工作作为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建设步伐,争取在春节前全面完成灾民倒塌房屋的重建、新建工作。对尚未竣工的工程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争取早日竣工;已经竣工的工程要抓紧室内设施建设,保证春节前能住得进;对于少数短期内确实无法按时完成建设的,要及早安排好无房户的临时过渡用房,切实保证所有受灾群众都能够顺利越冬过节。

二、完善新居配套设施建设,确保重建家园工程质量。重建家园工作要深刻汲取上次强台风灾害的经验教训,在加强科学规划的同时,高度重视建筑质量问题。灾民房屋的建设和施工必须严格按照有关建筑标准和整体规划执行,切实保证工程质量,决不允许有新的违建滥建现象发生。毛坯房及新居小区建成后,水、电、路、气、电话、闭路电视等一应配套设施和生活服务要及时跟上,让灾民住得舒心、安心、放心。近期,有关部门要对已建成的灾民小区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对于配套设施和生活服务一时跟不上的,要研究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务必在春节前全部建设到位;确因条件不足,不能及时跟上全部配套设施的,要抓紧做好水、电、气等生活必须设施的落实到位,确保搬进新居的灾民不挨饿,不受冻;对于因住房配套设施不健全等原因,一时不愿搬进新居的灾民,要尊重他们的意愿,并继续做好有关过渡工作。

三、完善新居入住后续工作,努力为灾民生产生活创造良好条件。灾民入住新居后,当地党委和政府要在落实救灾措施的基础上,及时研究制定有关善后政策措施,特

别是解决好异地安置灾民的生产、就业、子女入托上学等一系列后续问题,积极为他们在新的居住地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条件。有关部门要及时深入灾民中间调查研究,在做好已有政策规定的宣传指导、解疑释惑工作的同时,深入了解他们的所需所盼、所思所想,做好有关安抚工作,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

四、广泛开展送温暖活动,切实解决好困难群众的实际问题。重建家园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事关社会稳定大局。临近春节,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特别关心灾区群众的生活,把灾区群众的安危冷暖时刻放在心上,广泛开展慰问灾民和访贫问苦工作,及时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关心问候送到灾民心中手中。春节前,受灾地区的市县两级要组织有关部门和领导干部深入灾区,做到每个受灾村都有领导干部下去,每户重灾家庭都有党员干部挂钩,每家受灾企业都有相关部门联系。灾区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做好灾民人心的安抚工作,帮助和带领当地的受灾群众渡过难关。特别是对一些重灾户、特困户,要加大帮扶力度,让他们过好春节。要进一步加强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高度重视并切实解决灾区群众反映的各类矛盾和问题,主动做好这方面的信访工作,理顺群众情绪,调动积极因素,努力维护社会稳定,加快建设“平安浙江”,促进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5年1月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0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4〕25号)精神,全面加强我省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重要性和紧

迫性

生物物种资源是维持人类生存、维护国家和地方生态安全的物质基础,是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资源。但是,由于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管理起步较晚,工作基础较差,当前破坏和走私生物物种资源的问题比较严重,生物物种资源面临着丧失和流失的危险。为此,各地、各有关部门

要从国家和民族长远利益出发,高度重视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把它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加大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执法检查力度,努力遏制本地区特有生物物种资源的丧失和流失。

二、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工作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涉及部门多、领域广,为加强协调配合,省政府决定建立由省环保局负责组织协调,发展改革、经贸、监察、财政、水利、农业、林业、海洋渔业、科技、教育、卫生、质量技监、建设、工商、海关和检验检疫等部门参加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研究落实国家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定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和对策措施,加强生物物种资源对外输出审批和出入境生物物种资源查验管理,加快建立防控外来有害物种入侵的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共同做好我省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和管理。

三、加快开展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的基础性工作

按照国家的统一部署,在完成动物、植物、森林、湿地、海洋生物等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开展全省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外来物种入侵情况普查和生物物种资源编目工作,把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切实组织实施。要积极探索符合科学规律和本地实际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管理模式和方法。针对我省生物物种资源管理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快有关法规、规章和制度建设,规范生物物种资源保护、采集、收集、研究、开发、买卖、交换、出口、出境等活动。要充分发

挥有关专家的作用,在省级自然保护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评审委员会中增设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专家组。

四、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基础能力建设

针对我省不同物种的特有、濒危、珍稀度水平,在科学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在主要原产地建立栽培植物野生亲缘种自然保护区、珍稀濒危家养动物和亲缘种保护区或保护场。根据实际需要,建设一批离体保护设施和生物物种资源基因核心库,加强动物基因、细胞、组织及器官的保存和特异优质基因的保护,逐步形成合理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体系。

五、加大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的资金投入

各地要建立稳定的投入机制,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的科研、监测,加快有关保护基础设施建设。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所需经费,主要由地方政府安排解决,省财政给予适当支持。要努力拓宽生物物种资源保护投资渠道,积极争取国内外资金支持,大力扶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项目。

六、加强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宣传

要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宣传科学的发展观、资源观,普及生物物种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知识和。各地要针对珍贵稀有物种和遗传资源丧失和流失的突出问题,抓住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增强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责任意识,提高广大公众生物物种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形成自觉保护生物物种资源和生物多样性的社会氛围。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102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浙江省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七日

浙江省环境污染整治行动方案

为保证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的顺利实施,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污染整治工作的意见》(浙政发[2004]42号),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重点和总体目标

从2004年到2007年,在全省开展以八大水系和11个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为重点的环境污染整治行动(简称“811环境整治行动”),通过对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企业整治,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执法和监测。到2007年,全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趋势基本得到控制,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在全国率先全面建成县以上城市污水、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率先建成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环境污染防治能力明显增强,环境质量稳步改善。

二、水环境整治

(一)整治目标。

八大水系和主要湖泊、水库、河网水体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60%以上;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60%以上,其中钱塘江流域达到70%以上;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85%以上。

(二)工作内容。

1. 建立跨行政区域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管理制度。
2. 组织实施钱塘江、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金华江流域“碧水行动”计划。
3. 编制甬江、甬江、飞云江、鳌江、曹娥江(包括鉴湖水系)、椒江(包括温黄平原河网)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4. 制定城乡一体化的给排水计划,建立合格(规范)的饮用水源保护区。

各流域防治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由各有关市政府负责,其中钱塘江、甬江等跨市行政区域的,由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

三、工业污染整治

(一)整治目标。

工业废水、废气排放达标率不低于90%;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不低于80%;无危险废物排放,废旧放射源

集中收贮率达到100%。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和省级重点环境污染整治企业的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二)工作内容。

1. 取缔“十五小”和“新五小”企业。
2. 关闭、取缔列入原国家经贸委关于《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中的项目。
3. 限期关闭未经工商登记、环保部门审批的污染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未依法办理工商登记和环保审批手续的,一律予以取缔。
4. 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生产的单位,由当地政府于2004年底前下达限期治理决定,2005年底前完成限期治理任务;不能限期完成治理任务的,由当地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5. 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6. 严格控制工业废水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比列,排入的废水必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7. 规范工业企业排污口和清下水系统排放口设置,完善清污分流。重点污染源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和等比例采样器,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8. 加快火电厂脱硫步伐,新建和在建火电厂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设施;对现有的35吨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工程,脱硫率达到50%以上。

9. 2007年底前淘汰所有水泥机立窑。

四、城镇环境污染整治

(一)整治目标。

加快生活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到2007年底,县级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58%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以上。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按功能区要求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二)工作内容。

1. 加快污水处理厂建设。到2007年底,全省所有县及县以上城区(镇)建成污水处理厂;经济发达、人口集中的中心镇和工业开发区(园区),根据环境保护和治理要求,建设污水处理厂。

2. 建设和改造污水收集系统。新建污水处理厂收集系统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加快原有污水处理设施的改造,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2007 年底前基本达到设计要求。

3. 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80%,并对污水处理厂污泥实行无害化处置。

4. 加快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按照垃圾处理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的要求,积极推进垃圾分类收集,加快生活垃圾焚烧、填埋处理设施建设。

5. 强化城市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巩固和扩大“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禁燃区”。

五、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一) 整治目标。

调整养殖结构,控制养殖密度,开展畜禽污染治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通过减量、增效,控制化肥、农药污染。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60%,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30%;农村生活污水净化处理率达到 20% 以上。

(二) 工作内容。

1. 根据水源保护要求,划定“禁养区”、“限养区”,限期搬迁或关闭“禁养区”内的规模化养殖场。

2. 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建设,提高畜禽排放物处理率和综合利用率。同时,重视做好海洋养殖污染的治理工作。

3.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广使用有机化肥,削减化肥、农药施用量。

4. 大力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万里清水河道整治”、“千万农民饮用水”和“生态家园富民”工程,改善农村居住环境。

六、环境监控设施建设

(一) 建设目标。

基本建成全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控网络以及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全面提高环境监控能力和水平。

(二) 工作内容。

1. 加快建设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实现省级联网,其中 2005 年底前建成 25 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2. 加快建成空气自动监测站,并实现省级联网,其中

2005 年底前建成 24 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

3. 各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按要求建设在线监测装置,并实现省级联网。

4. 对省级重点污染源(包括水、气)实行在线监测,并实行省级联网。

七、组织实施

(一) 环境污染整治实行地方政府首长负责制,按照分级负责的要求,进一步分解落实整治工作的任务和责任。2004 年底前,各地要根据本行动方案,制定具体的环境污染整治实施方案,并对省级重点环境污染整治企业开展整治。省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工作职责(另行下发),加强协调,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对省政府确定的环境污染整治工作任务,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提出具体可操作的意见,并指导和督促各地贯彻执行。

(二) 加强依法行政,强化监督检查,对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各地要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新闻单位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专项检查,检查情况要及时通报,检查发现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要予以曝光,并根据《浙江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三) 加强环境质量和重点污染源监控,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其中八大水系和钱塘江、甬江跨市行政区域水体交接断面水质以及各市城区的空气质量由省环保局在省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布。省级环境保护监管区整治进度、重点污染源整治达标情况和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由当地环保部门进行通报或公示。

(四) 加强对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污染整治工作重要意义的宣传,营造环境污染整治的氛围。各地要结合每年的“世界环境日”,组织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努力提高全社会的环境保护意识。

(五) 制定环境污染整治目标考核办法,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分年度对各市环境污染整治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干部政绩考核挂钩,与省级财政转移支付挂钩。

附件:1. 浙江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表

2. 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名单

3. 第一批省级重点环境污染整治企业名单

附件 1

浙江省环境污染整治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目 标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一	水环境整治					
1	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	八大水系、主要湖库、河网等水体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60% 以上;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 60% 以上,其中钱塘江流域达到 70% 以上。	建立跨县级行政区主要河流交接断面水质管理制度。	省环保局	各市政府、省各有关部门	2004—2007
			组织实施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嘉兴、湖州、杭州市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	2004—2007
			组织实施钱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	杭州、金华、衢州、绍兴市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	2004—2007
			编制甌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温州、丽水市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	2004—2007
			编制甬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宁波市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	2004—2007
			编制飞云江和鳌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温州市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	2004—2007
			编制曹娥江流域和鉴湖水系水污染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	绍兴市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	2004—2007
			组织实施《金华江流域“碧水行动”计划》。	金华市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	2004—2007
			编制椒江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实施椒江流域和温黄平原河网水污染防治规划。	台州市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	2004—2007
2	饮用水源保护	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 85% 以上。	制定市域范围内城乡一体化给排水计划。	各市政府	省建设厅	2004—2005
			所有中心镇完成合格(规范)饮用水源保护区创建工作。	各市政府	省环保局、省建设厅、省卫生厅、省水利厅	2004—2007

序号	工作任务	目 标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二	工业污染整治					
1	水污染防治	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不低于 90%。	取缔“十五小”、“新五小”企业,淘汰列入原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的项目。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工商局、省环保局	2004—2007
			对超标排污企业下达限期治理任务,督促企业在 2005 年底前实现达标排放。对不能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责令其停业、关闭。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工商局	2004—2005
			污水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建设污水预处理装置,排放废水达到国家有关要求。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建设厅、省经贸委	2004—2005
			规范工业企业排污口设置,完善清污分流。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经贸委	2004—2007
			加强钱塘江流域氮磷污染防治工作。钱塘江氮磷排放重点污染源 2005 年 6 月底前实现达标排放。	杭州、金华、衢州、绍兴市政府	省环保局、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工商局、省科技厅	2004—2007
2	大气污染防治	工业废气排放达标率不低于 90%。	加快大中型火电厂脱硫进度,新建和在建的燃煤、燃油电厂同步配套建设脱硫设施。大中型火电厂脱硫机组在总装机容量中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各大中型火电厂、省能源集团公司	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环保局	2004—2007
			对 35 吨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脱硫工程,其脱硫率在 50% 以上。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环保局	2004—2007
			开展工业废气达标治理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经贸委	2004—2007
			淘汰所有水泥机立窑。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经贸委	2004—2007

序号	工作任务	目 标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3	重点污染区域、行业、企业的污染治理	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管理区域三年“摘帽”。	各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制定整治工作计划,加大污染治理力度。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经贸委	2004—2007
			加强化工、医药、制革、印染、味精、水泥、冶炼和造纸等重点行业的污染治理。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经贸委	2004—2007
			加大对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管理企业的监管力度。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监察厅	2004—2007
4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不低于 80%,无危险废物排放。	杭州、温州、湖州、金华、台州和衢州建成危险废物无害化区域处置中心。	各有关市政府	省环保局、省发改委、省经贸委	2004—2007
			发展循环经济,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发改委、省经贸委、省环保局	2004—2007
5	推行清洁生产	50% 以上的重点污染企业实施清洁生产。	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超总量排放、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经贸委、省环保局	2004—2007
			加强清洁生产技术的推广。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经贸委、省科技厅、省环保局	2004—2007
6	加强工业园区污染防治	省级经济开发区配套建成污染防治设施。	加快省级经济开发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发改委、省环保局	2004—2007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工作。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	2004—2007
7	切实整改省人大环保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基本解决突出的环境污染问题。	制定整改的工作方案,加强督查,确保省人大环保执法检查中发现的 35 个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各有关部门	2004—2007
三	城镇环境污染整治					
1	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全面建成县以上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全省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58% 以上。	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镇海区、余姚市、象山县、宁海县、瑞安市、乐清市、文成县、永嘉县、苍南县、泰顺县、洞头县、嵊州市、新昌县、东阳市、永康市、兰溪市、浦江县、武义县、磐安县、江山市、常山县、龙游县、开化县、临海市、仙居县、天台县、三门县、岱山县、嵊泗县、龙泉市、青田县、缙云县、遂昌县、松阳县、景宁县、庆元县、云和县建成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	2004—2007

序号	工作任务	目 标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建成已列入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五”计划的乡镇污水处理厂。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局	2004—2007
			各市、县(市、区)制定分年度截污纳管计划,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水管网建设。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省发改委	2004—2007
1	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监督管理	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80%。	继续实施污水处理厂联合监督监测制度。	省环保局	各市、县(市、区)环保局	2004—2007
2			对不能稳定达到 GB18918—2002 标准要求排放废水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达标改造。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局	2004—2007
3			加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和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控制工业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比重,确保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局	2004—2007
3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得到安全处置。	制定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方案并组织实施。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局	2004—2007
			组织开展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技术攻关并推广。	省科技厅	各市、县(市、区)政府	2004—2005
		县级以上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	制定城乡统筹的生活垃圾处置规划并组织实施。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省发改委、省环保局	2004—2005
			对现有的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实施无害化改造。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	2004—2007
			健全城乡生活垃圾收集系统,逐步推广使用密闭式的垃圾收集、中转设施。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	2004—2007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率	达到90%。	建设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并投运,健全医疗废物收集系统。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卫生厅、省环保局、省建设厅	2004—2007

序号	工作任务	目 标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4	深入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	继续巩固扩大城市“烟尘控制区”、“噪声达标区”、“禁燃区”建设成果,确保城市大气、声环境质量按功能区分别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优化能源结构,有条件的地区加快天然气供气步伐;县以上城市建成区都要划定“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区”。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发改委、省经贸委	2004—2007
			加强建筑施工工地和建筑物料运输管理,有效控制城市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省环保局	2004—2007
			加强餐饮业油烟污染控制。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工商局、省建设厅	2004—2007
			加强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公安厅、省环保局	2004—2007
			加强城市噪声污染防治,提高噪声达标区覆盖率。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公安厅、省建设厅	2004—2007
四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通过生态化养殖,大力开展畜禽污染治理,使畜禽养殖业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基本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的关停转迁。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农业厅	2005
			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示范工程并积极推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农业厅、省环保局	2004—2007
			推行生态型水产养殖模式,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海洋与渔业局	2004—2007
			通过减量、增效,使化肥、农药污染基本控制。 杭嘉湖平原地区农田化肥施用量削减15%左右。	各有关市、县(市、区)政府	省农业厅	2004—2007

序号	工作任务	目 标	主要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协办单位	完成时间
2	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生态乡镇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村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加强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调整乡镇工业布局;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清洁能源的推广应用。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建设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办、省农业厅	2004—2007
			深入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等工程。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农办	2004—2007
			根据省生态办[2004]9号文件要求完成省级生态乡镇和县级以上生态村建设。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	2004—2007
			实施“万里清水河道整治”和“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水利厅	2004—2007
五	环境污染监测能力建设					
1	提高环境质量监测水平	建成全省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建成跨县级行政区域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并与省级联网。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财政厅	2004—2007
			所有县及县以上城市建成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设施并与省级联网。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财政厅	2004—2007
		建成全省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网络。	建设省级重点污染源(包括废水和废气)在线监测装置(废水还应安装等比例采样器)并与省级联网。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财政厅	2004—2007
			各污水处理厂总排放口按要求建设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省级联网。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财政厅	2004—2007
2	提高环境污染应急响应能力	健全辐射污染控制网络。	各市环保局增设辐射管理部门和编制;市环境监测站配备辐射监测设备和人员,开展监测活动。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环保局、省财政厅、省编委办	2004—2007
		增强环境监察能力和水平。	各市、县(市、区)环境监察的编制和装备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环保局	2004—2007
		增强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	各市、县(市、区)监测机构的编制和装备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各市、县(市、区)政府	省编委办、省财政厅、省环保局	2004—2007

附件 2

省级环境保护重点监管区名单

序号	重点区域名称	主要控制内容
1	椒江外沙、岩头化工医药基地	50 多家医化企业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区域性恶臭现象基本消除。
2	黄岩化工医药基地	2005 年底前完成外东浦、王西医化企业的关停整治工作。王西和外东浦医化企业关停,80 多家医化企业综合整治,淘汰关闭治理无望的小规模医化企业。
3	临海水洋化工医药基地	29 家医化企业综合整治,淘汰关闭治理无望的小规模医化企业,剩下的企业做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区域性恶臭现象基本消除。
4	上虞精细化工园区	100 多家医化企业废水全面治理达标进管,上虞市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医化企业工业废气治理达标。园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成投运。园区环境质量有较大改善。
5	东阳南江流域化工工业	横店集团等医化企业整治,横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南江水质逐步好转,基本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6	新昌江流域新昌嵊州段	新昌医化企业全面治理达标,冷却水循环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建成嵊新污水处理厂并正常运行。新昌江新昌——嵊州交接断面水质达到三类标准,到 2007 年有 80% 以上时间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
7	衢州沈家工业园区化工工业	40 多家医化企业综合整治,淘汰关闭治理无望的小规模医化企业,2007 年前完成搬迁改造其他医药、化工企业。
8	萧山东片印染、染化工业	萧山东片大型污水处理厂工程一期 30 万吨/日和配套的污水收集管网建成投运,并做到达标排放。萧山各印染、染化、农药、化工企业均实现废水、废气达标排放。萧山东片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9	平阳水头制革基地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能力超过日污水最大产生量;各污水处理装置实现达标排放。完成制革基地改造,推进无铬生产工艺。制革污水处理污泥全部得到妥善处置。鳌江水质得到改善。
10	温州市电镀工业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总体布局,淘汰厂址敏感、污染严重的小型电镀企业。其他所有电镀企业全部达到整治要求,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削减,电镀污泥得到妥善处置。
11	长兴蓄电池工业	加强蓄电池行业污染整治,扶强汰劣,解决“低、小、散、乱”问题。各蓄电池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加强废旧蓄电池回收、处置工作。

附件 3

第一批省级重点环境污染整治企业名单

序号	所在市	企业名称
1	杭州	杭州四堡污水处理厂
2		杭州七格污水处理厂
3		富阳金秋化工有限公司
4		杭州龙山化工有限公司
5		杭州帝凯化工有限公司
6		杭州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7		建德市大洋化工有限公司
8		杭州丰汇发酵有限公司
9		杭州萧湘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10		建德味精厂
11	温州	温州市污水处理厂
12	嘉兴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
13		海宁市盐仓污水处理厂
14		海宁市钱江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州	德清县漂莱特有限公司
16	绍兴	上虞市污水处理厂
17	金华	浙江蜜蜂集团
18		横店集团家园化工有限公司
19		横店污水处理厂
20		东阳市化学工贸有限公司
21		浙江味元食品有限公司
22		浙江金华中元化工有限公司
23	衢州	巨化集团公司
24		衢州新衢江味精有限公司
25		开化县清华化工有限公司
26		江山市恒昌皮革有限公司
27		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8		常山化工有限公司
29		开化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30		浙江通天星集团制革厂
31		常山爱科化工有限公司
32		常山富盛化工有限公司
33		沈家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34		衢州劲大工贸有限公司
35	舟山	舟山定海区爱迪亚营养科技开发公司
36	丽水	青田县黄羊铅矿

省政简讯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浙江省第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的通报(浙政发[2004]48号)。通报指出,2003—2004水利年度,全省各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入实施“八八战略”、打造“平安浙江”和建设生态省的要求,大力开展水利基本建设、防灾减灾、水资源保障、水生态环境保护、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等方面工作,水利建设和管理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根据水利“大禹杯”评选办法,在县(市、区)政府总结自评,各市政府推荐的基础上,经省有关部门考核复评,省政府决定对浙江省第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再接再厉,进一步弘扬大禹治水精神,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各地要学习借鉴优胜单位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深化水利改革,加快水利发展,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新的贡献。

浙江省第十届水利“大禹杯”竞赛活动优胜单位名单

一、水利“大禹杯”金、银、铜杯奖

金杯奖:宁波市鄞州区、绍兴县,各奖励50万元。

银杯奖:台州市本级、桐乡市,各奖励30万元。

铜杯奖:开化县、松阳县,各奖励20万元。

二、水利“大禹杯”单项先进奖

千库保安建设先进单位:富阳市、嵊州市。

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先进单位:绍兴市本级、义乌市。

千万农民饮用水建设先进单位:长兴县、洞头县。

滩涂围垦先进单位:舟山市普陀区。

灌区节水改造先进单位:江山市。

水资源管理先进单位:平湖市。

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先进单位:潮州市本级。

以上单项各奖励10万元。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出关于表彰荣获全国第十一届文华奖等优秀剧目剧组的通报(浙政发[2004]57号)。通报指出,在今年9月于我省举办的第七届中国艺术节上,宁波市艺术剧院演出的甬剧《典妻》,嘉兴市文化体育局、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演出的音乐剧《五姑娘》荣获全国第十一届文华奖“文华大奖”,浙江绍剧团演出的绍剧《真假悟空》荣获全国第十一届文华奖“文华大奖特别奖”,由我省具体策划并组织实施的第七届中国艺术节开幕式大型文艺晚会《洒满阳光的天堂》、群众文化开幕演出晚会《风从东海来》荣获第七届中国艺术节“特别奖”,实现了我省文艺作品在全国性艺术大奖评比中的历史性突破,为浙江赢得了荣誉。为鼓励艺术精品的创作生产,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省政府决定,对《典妻》、《五姑娘》和《真假悟空》、《洒满阳光的天堂》、《风从东海来》剧组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全省各级艺术表演团体和广大文艺工作者,认真学习上述获奖剧组奋发有为、精益求精的敬业精神和团结

协作、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优秀艺术作品,奉献给社会和广大群众,为推进我省文化大省建设和文化事业持续繁荣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浙江大学规划建设协调小组的通知(浙委办[2004]71号)。通知指出,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加快建设科技强省、文化大省,支持浙江大学朝世界一流大学目标迈进,努力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教育科技支撑,经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浙江大学规划建设协调小组。现将协调小组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省委副书记、省长);成员:张曦(省委常委、浙江大学党委书记)、章猛进(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盛昌黎(副省长)、孙忠焕(杭州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潘云鹤(浙江大学校长)、史久武(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王松林(省国土资源厅厅长)、陈继松(省建设厅厅长)。

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陈继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成标(杭州市副市长)、吴华海(省发改委副主任)、张廷华(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卜凡孝(浙江大学副校长)、高乙梁(杭州市西湖区委书记)任办公室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委办[2004]72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调整省科技教育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省委副书记、省长);副组长:梁平波(省委副书记)、盛昌黎(副省长)、茅临生(副省长);成员:王良仟(省委副秘书长、省农办主任)、张水堂(省委副秘书长)、俞仲达(省政府副秘书长)、马林云(省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吴顺江(省委组织部副部长)、徐令义(省委宣传部副部长)、蒋泰维(省科技厅厅长)、侯靖方(省教育厅厅长)、史久武(省发改委主任)、丁耀明(省经贸委主任)、黄旭明(省财政厅厅长)、陈仲方(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冯明(省外经贸厅厅长)、周业榭(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金汝斌(省统计局局长)、吕志宏(省科协副主席)、连晓鸣(省社联副主席)。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俞仲达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林云、邱飞章、郑继伟同志任副主任。

本刊讯 最近,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省委保密委员会等机构领导和成员职务的通知(浙委办[2004]74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委、省政府决定,原由张曦同志担任的部分机构的领导和成员职务,改由李强同志担任。具体如

下:

省委保密委员会主任、省委密码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省国家密码管理委员会主任、省党政机关计算机网络建设协调小组组长、省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知密度高的专家出国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浙江年鉴》编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省保健委员会副主任、省委财经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兼办公室主任、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成员、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省机构编制委员会成员。

同时,增补李强同志为省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国防教育委员会成员、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市文化设施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省直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张曦同志不再担任省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国防教育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生态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省市文化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省直机关作风建设领导小组副组长等职务。

本刊讯 最近,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浙政办发〔2004〕103号)。通知指出,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省政府决定调整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组长:吕祖善(省长);副组长:王永明(副省长)、金德水(副省长);成员:冯顺桥(省政府秘书长)、王小玲(省政府副秘书长)、孙志丹(省政府副秘书长)、沈立江(省委宣传部副部长)、史久武(省发改委主任)、丁耀民(省经贸委主任)、胡虎林(省司法厅厅长)、黄旭明(省财政厅厅长)、陈仲方(省人事厅厅长)、陈小恩(省劳动保障厅厅长)、陈继松(省建设厅厅长)、陈大信(省信息产业厅厅长)、凌秋来(省公安厅副厅长)、郑志耿(省法制办主任)、戴备军(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局长)、郑尚金(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郑宇民(省工商局局长)、单美娟(省地税局副局长)、王沙(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黄家晖(省物价局局长)、钱宝荣(省国税局局长)、慎仁安(浙江检验检疫局局长)、周业樑(人行杭州中心支行行长)、傅祖蓓(浙江银监局局长)、张忠继(浙江保监局局长)、王宝桐(浙江证监局局长)。

要 闻 简 报

▲1月4日,副省长茅临生陪同省委书记习近平在杭州调研“三农”工作。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陈加元调研社会保障等工作。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港澳新闻媒体采访团。

▲1月5日,省长吕祖善出席中央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杭州萧山机场海关开关仪式。

▲1月6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委建设“平安浙江”领导小组全体会议。

▲1月7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王永明出席浙江、广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交流会。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在杭州会见美国英特尔公司解决方案服务事业部亚太区董事、总经理郭郑刚女士一行。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在杭州会见日本情报通信研究机构理事长长尾真一行。

▲1月8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茅临生出席全省农村工作会议。

▲1月10日,省长吕祖善等领导为海啸受灾国灾民捐款。

▲1月11日,副省长金德水出席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在温州、台州检查台风灾区倒房重建工作和慰问灾民。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中法文化年“蓝色海岸”巡展开幕式。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总裁赫斯曼及西门子公司董事会成员。

▲1月12日,副省长金德水出席非公经济人士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表彰大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保险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13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工作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出席全省财政地税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在杭州会见日本长崎县水产代表团。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出席农业科技人员座谈会并讲话。

▲1月14日,省政府举行第36次常务会议,省长吕祖善主持,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王永明、陈加元、茅临生、金德水,省政府秘书长冯顺桥参加会议。

同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咨询论证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全省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会议。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在香港举行的“2005 香港·浙江周”新闻发布会。

▲1月15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在深圳举行的第七次浙江海外联谊会迎春团拜会。

▲1月16日,副省长钟山随浙江省代表团抵达香港。

同日,副省长钟山参加拜访香港中华总商会活动。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香港部分媒体社长、总编见面会。

▲1月17日,副省长钟山出席“香港·浙江周”开幕式。

同日,副省长钟山参加拜访香港中华厂商联合会活动。

同日,省政府举行第37次常务会议。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综治委全体会议。

▲1月18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在港浙籍代表人士座谈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参加拜访香港特区行政长官董建华先生活动。

同日,副省长钟山参加拜访香港福建社团联合会和苏浙同乡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CEPA浙港商贸服务业洽谈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为全省机关事务工作会议致信祝贺,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会议并讲话。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国税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预备役师党委全体(扩大)会议。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全省环保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金德水出席全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金德水出席省春运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讲话。

▲1月19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台商座谈会。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省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浙港旅游合作大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随浙江省代表团抵澳门参加“澳门·浙江周”活动。

同日,副省长钟山参加拜访澳门特区行政长官何厚铨先生活动。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2004年省级园林城市授牌仪式。

▲1月20日,副省长钟山出席“澳门·浙江周”开幕式暨浙澳经贸合作洽谈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参加拜访澳门中华总商会及会长马万祺先生活动。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茅临生在衢州和丽水检查乌溪江库区群众异地脱贫工作。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审计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在澳门举行的“澳门·浙江周”新闻发布会。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杭州湾大桥工程建设立功竞

赛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1月21日,副省长钟山出席澳门部分知名人士座谈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参加拜访澳门厂商联合会活动。

同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全省劳动保障工作暨再就业先进表彰大会。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出席第十八次全国“扫黄”“打非”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浙江分会场会议。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出席全省统计工作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到省残疾人康复中心和杭州市江干区滨江老人公寓慰问。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出席全面启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浙澳旅游业合作大会。

▲1月22日,副省长茅临生出席“三农”报道研究会成立大会并讲话。

▲1月23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浙江进沪施工总结表彰大会并考察我省部分在沪施工企业及建设工地。

▲1月24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省委先进性教育活动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出席全省人防(民防)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25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出席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讲话。

▲1月26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在杭州慰问困难群众和企业。

同日,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在温州慰问困难群众和企业。

▲1月26—27日,副省长金德水在湖州慰问困难群众和企业。副省长茅临生在宁波慰问困难群众和企业。

▲1月27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在省军区机关、省武警总队和驻杭空军某师慰问部队官兵。

同日,副省长盛昌黎在金华慰问困难群众和企业。

同日,副省长茅临生在东海舰队、东海舰队航空兵驻地及公安海警高等专科学校慰问驻甬部队官兵和学员。

同日,副省长陈加元在舟山群岛慰问部队官兵、困难群众和企业。

▲1月28日,省长吕祖善、副省长王永明赴衢州、丽水考察调研省重点工程建设工作。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全省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工作会议并讲话。

▲1月30日,省长吕祖善、常务副省长章猛进,副省长陈加元、钟山、茅临生、金德水出席企业家座谈会。

▲1月31日,省长吕祖善出席省委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专题报告会。

同日,副省长钟山出席纪念江泽民《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重要讲话发表十周年座谈会。

同日,副省长王永明在杭钢集团考察慰问。

同日,副省长钟山在杭州会见西班牙驻上海总领事亚历杭德罗·阿尔瓦冈萨雷斯·圣·马丁。

【人事任免】(2005 年 1 月份)

任命:

徐志宏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助理巡视员职务;

鲍学军任浙江省教育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张效清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魏新民任浙江省文史研究馆专职副馆长(试用期一年);

马奇任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李杭任浙江省民防局局长;

吕福林、崔一帆、赵德兴、潜伟建任浙江省民防局副局长;

戴解中任浙江省民防局助理巡视员;

朱华胜任中国美术学院副院级巡视员;

王昆欣任浙江旅游职业学院院长;
张正镞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助理巡视员;

朱志华、郑鸣凤任浙江省公安厅助理巡视员;

汪翰任浙江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傅玮任浙江省人事厅副厅长;

余良伍任浙江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陈智伟任浙江省打击走私与海防口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列楼小东之后),免去其浙江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朱土兴任丽水学院院长。

免去:

吴天行的浙江省文化厅副厅长职务;

陈永昊的浙江省广播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张同武的浙江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巡视员职务。

2005 年 1 月份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来文目录

国发[2004]35 号	国务院关于召开 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的通知
国办发[2004]90 号	关于深入贯彻工会法支持工会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91 号	关于 2005 年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筹备委员会及办公室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2004]92 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93 号	关于加强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04]94 号	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和规范国有企业债权转股权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1 号	关于成立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制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国办发[2005]2 号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办发[2005]4 号	关于第二批中央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5 年 1 月份省政府、省政府办公厅发文目录

浙政发[2004]54 号	关于表彰全省再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发[2004]55 号	关于印发温台沿海产业带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04]56 号	关于印发金衢丽地区生产力布局与产业带发展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04]57 号	关于表彰荣获全国第十一届文华奖等优秀剧目剧组的通报
浙政发[2004]58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环杭州湾地区城市群空间发展战略规划的通知
浙政发[2005]2 号	关于表彰 2004 年粮食生产先进市县的通报
浙政发[2005]3 号	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浙政发[2005]4 号	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浙政发[2005]5 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通知
浙政发[2005]6 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军区关于表彰 2003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浙政办发[2004]120 号	转发省发改委关于浙江省“十一五”规划编制体系目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2 号	转发省教育厅等单位关于浙江省国家助学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3 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生态公益林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5]4 号	关于表彰 2004 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2004 年度《浙江政报》精装合订本已装订成册,欢迎订购。

联系电话:(0571)87052465、87054639

追求卓越管理 铸造品牌中天

——中天集团管理理念解读

我国于2001年,由中国质量协会设立了全国质量管理奖,它是为表彰开展质量经营,追求卓越绩效管理的企业的一项奖励制度,是我国目前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荣誉,从2001年设立迄今,全国只有海尔、宝钢、联想等25家著名企业获此殊荣。2004年9月,中天集团荣获全国质量管理奖,是多年来追求卓越绩效管理的最好回报和有力佐证。全国建设行业仅有2家企业获得此项荣誉,中天集团便是其中之一。

10多年前,中天集团的前身还是一家处于亏损状态的老企业,经过两次改制,现已发展成为年经营规模超过110亿元的公众持股、特色鲜明的全国500强大型企业集团。这些年,中天集团始终坚持“诚信、务实、创新、领先”的经营理念,坚持“真心缔造美好家园”的企业使命,为实现“品牌中天”的企业目标和“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建设集团”的企业远景而励精图治,不懈追求,创出了一条拓市场、强管理、创品牌的快速发展之路。

中天集团之所以能有今天这样的经营业绩和强劲的发展势头,从根本上讲,是得益于中天集团多年来在管理上沿着卓越绩效管理的要求不断地探索。中天集团的成功,不是机会主义的成功,而是现代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提升意义上的成功。

无战略无以图将来

众所周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企业的竞争逐步摆脱了单一的规模优势或产品形式的竞争,更多地体现为企业高层领导、战略与企业价值观等方面。中天集团清醒地意识到这一趋势,同时,关注培育企业的文化竞争力。

毋庸置疑,在国民经济快速成长的背景下,我国不少企业因为一个项目或一个偶然机会,都可以迅速变大,但往往缺少清晰、正确的发展战略。这是特定阶段我国企业做大的一条捷径,但也可能是险途。我们始终坚信,我国市场竞争的环境必将越来越规范,越来越完善,企业要想做大做强,必须从经营机会向经营能力转变,企业战略因此被赋予了更加重要的现实意义。

无战略无以图将来,战略的关键在于一种独特、有效的定位,并统领企业整体向着明确、一致的方向努力,以获得持久、整体的竞争优势。

中天的战略向来以稳健著称。稳健不是保守,而是实事求是、扎实推进、理性发展,是既有控制力,又有创造力。中天的理性扩张紧紧围绕这一稳健战略而展开,并取得了成功,所谓“一点点铸就中天辉煌”。

中天集团在两三年之前向房地产业进军,如今房地产已为中天贡献了将近一半的效益。前年,中天并购两家路桥建设公司,到目前,市政路桥产值已在中天集团业务总量中占了15%以上。去年年初,我们又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态势,遵循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按照经营规模适度扩张,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盈利水平明显提高,支撑能力显著改善的思路,提出了“2004—2006中期发展规划”,旨在通过三年的努力,把中天集团建设成为国内知名的工程承包商、开发商,建设成为对人才有很强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聪明才智和积极性能充分发挥,有先进的、健康的企业文化,有较高的格调和企业内很高友好水平的企业,向实现“品牌中天”的目标迈进。今年,集团又将“竞争力工程”作为年度计划的重点关注项目。正因为如此,中天这几年一直处于稳健发展态势,每年递增幅度在30%以上。

公共产品的制造者

中天将自己视为“公共产品的制造者”,无论是承建的房屋,开发的楼盘,还是修筑的路桥,都是永久性产品,是事关国计民生

的产品。公共产品制造者的自身定位和认识,体现了中天的社会责任,体现了中天的诚信之风和每建必优的价值取向。

随着中天知名度的提高,慕名上门要求中天承接项目的建设单位也越来越多。但中天有自己的取舍标准:接不接业务的首决条件看是否符合“每建必优”的要求。“每建必优”指的是业务优、队伍优、组织优、管理优、质量优。这种理念使中天集团与一般房地产开发商的开发思路不同。我国目前的房地产开发模式一般是根据市场价格倒推成本,然后给造什么样的房子定位。而我们的思路不同:先定位这幢房子造给谁,然后进行市场需求趋势模拟运作,即使成本高,也要保证产品有个好质量。

我们认为,今后的住房是质量竞争,不是价格竞争。目前房地产开发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居民住房需求不断的提高和开发商提供产品的观念滞后性。以前人们购房看重的是价格,而现在购房标准在悄悄发生变化,对房产的功能、质量、环保等要求不断提高。“公共产品制造者”的经营思路就应该从社会需求出发,从引导市场出发,在质量上具有一定的超前。中天集团作为房地产开发商的历史不长,但我们的市场运作目标是打造同时期、同价格、同成本、同地段、同类型的好产品。

我国的住房需求刚刚激活起来,很旺盛,未来的市场还更大,但现在大量开发的还是低端产品,存在大量的资源浪费。而另一方面,我国正逐步成为世界上能源消费的大国,能源的供需矛盾不断加剧,成为了国家重点关注的战略问题。所以我们要践行“公共产品制造者”,“真心缔造美好家园”,当节能越来越成为住房需求的发展趋势时,中天的产品是否能满足市场需要甚至引导市场的需求。

企业文化和社会责任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也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谁重视并拥有良好的企业文化,谁就能持续、健康地发展。

中天集团历来十分重视企业文化建设,注重发挥企业文化的作用,用核心价值观凝聚员工队伍。1996年,中天集团在业内率先导入企业形象识别系统(CIS系统),2003年通过升级改造,使之更加成熟和完善。它是全体中天员工的行动指南和准则,是企业文化的精髓。中天企业文化渗透、溶解、植根于企业生产经营的每一个环节之中,在企业不断发展中始终以“诚信、务实、创新、领先”为核心理念,履行“真心缔造美好家园”的企业使命,处处以“顾客满意”为宗旨,力争满足顾客要求并超越顾客的期望。企业文化贯穿于中天各项管理的全过程,辐射出强大的凝聚力和感召力,激励和引导着中天的全体员工从一个成功走向另一个成功,成为了中天集团的企业之魂。

作为企业的高层领导,不仅要懂得创造财富是一种社会责任,更要懂得支配财富、善待财富。中天集团作为追求卓越的企业,在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同时,时刻不忘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以实际行动支持和维系社会的和谐发展。长期以来,中天集团积极致力于对环境和员工职业安全健康状况的提高,2001年率先通过了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管理认证,成为浙江省首家通过三大体系认证的建筑企业。“绿色环境、健康生命”是中天集团综合管理方针之一,“创造财富、回报社会”是中天集团不变的追求,每年都要捐资数百万元,开展助学帮困的“阳光工程”,抗洪救灾、文化交流等各种公益活动,为社会发展尽绵薄之力。

追求卓越的道路是漫长的,中天集团将继续沿着追求卓越的方向不断耕耘。只有集团上下时刻保持强烈的危机感,不断改进各项工作,才能真正做到持续发展、基业常青。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稿)